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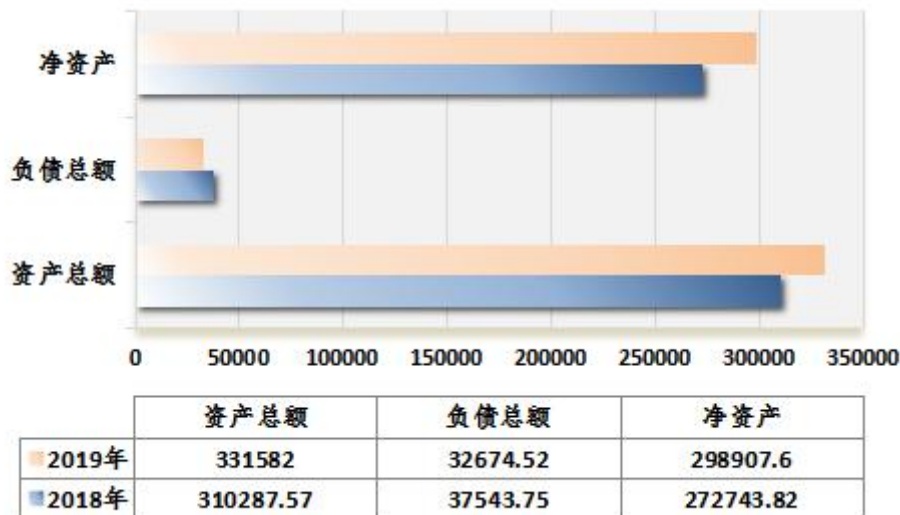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规模

截止 2019 年底，全县共有行政事业性独立编制机构 138 个，编制内实有人数 10506 人，较上年增加 112 人。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总额 331582.12 万元，同比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学校、卫生系统医院新增业务用房 3704.4 万元；机关事务管理局补登记政府西办公楼 404.6 万元；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公安局等 70 个单位新增专用设备 920 件设备，合计 3720.24 万元；教育、卫生系统、公安局、纪委等 47 个单位新增通用设备 5747 件，合计 3004.3 万元）；全县行政事业性负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长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等，总额 32674.52 万元，同比下降 12.97%；全县行政事业性净资产

总额 298907.6 万元，同比增长 9.59%；全县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率 12.18%，同比增长 0.08 个百分点。



图一：2018-2019 年资产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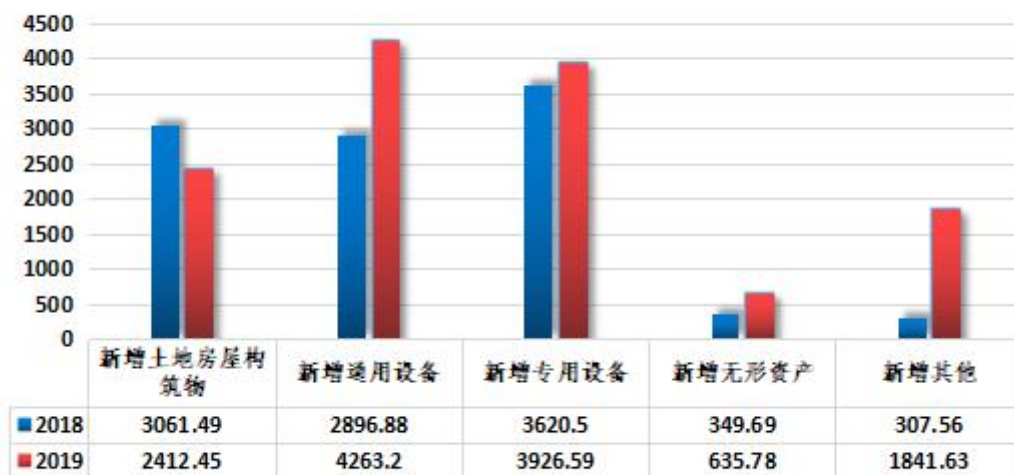
1、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分析。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15792.42 万元，同比下降 5.4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15789.7 万元，同比增长 14.89%。

2、按资产构成情况分析。全县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 124613.82 万元，同比增长 8.34%（教育系统学校、卫生系统医院等单位新增业务用房、通用、专用设备）；流动资产 89896.14 万元，同比增长 7.58%；在建工程 5208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8%；无形资产 7378.31 万元，同比增长 9.43%；公共基础设施 57605.75 万元，同比减少 1.36%。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19 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新增固定资产 11188.84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12.45 万元；新增通用设备 4263.2 万元；新增专用设备 3926.59 万元；新增

图书档案 142.02 万元；新增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44.58 万元。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固定资产 7708 万元；调拨 1229.18 万元；接受捐赠 410.03 万元；其他方式新增 1841.63 万元。



图二：2018-2019 年配置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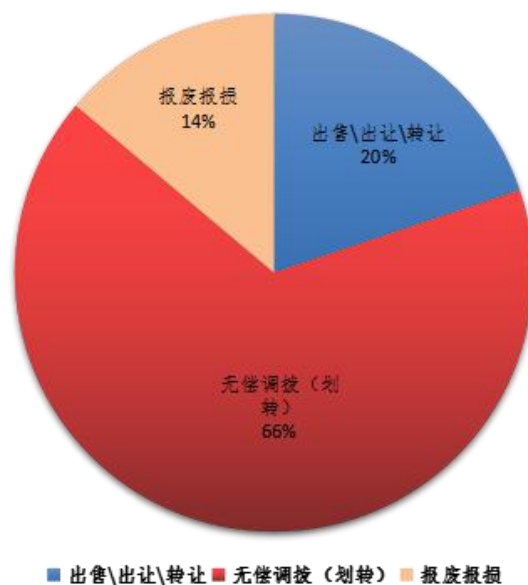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 635.78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使用权 392.12 万元；新增计算机软件 243.67 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办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个别单位的临街门市对外出租。

按照使用情况分析，我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计 124589.63 万元，其中自用 122922.94 万元；闲置 347.7 万元；其他 1318.99 万元。无形资产总计 7378.31 万元；其中自用 7343.39 万元；闲置 34.92 万元。

3、资产处置情况。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1477.37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1477.37 万元，占比 100%，其

中：通用设备类资产 1335.84 万元，占固定资产 90.42%，专用设备类资产 13.6 万元，占固定资产 0.9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资产 17.46 万元，占固定资产 1.18%。



图三：2019 年资产处置情况表

4、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城市道路桥梁 18700 公里，净值 15508.24 万元；园林绿化 890.56 万平方米，净值 27838.79 万元；供水输配设施 320 公里，净值 18000 万元；水厂 1 个净值 4575 万元；城市排水和污水收集设施 452 公里，净值 12449.41 万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1 个，净值 482.97 万元；其他设施 2560 个，净值 1550.02 万元。

表一：2019 年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单位：公里、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设施	面积	净值
1	城市道路桥梁	18700	15508.24
2	园林绿化	890.56	27838.79
3	供水输配设施	320	18000

4	水厂	---	4575
5	城市排水和污水收集设施	452	12449.41
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482.97
7	其他设施	---	1550.02

（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

2019年共有行政审批局、教育局、威县第一中学、发展和改革局、洺州镇、光荣院、文旅局等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将闲置资产进行租赁，收入42.46万元，已全部上交国库，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县已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2、明确主体责任，细化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的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3、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建立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购建、使用管理、报废报损、部门间转让、出租出借的行为，加大对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杜绝超标准配置、自行处置、私自买卖等行为发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加快搭建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按照人大国有资产报告联网系统的工作要求，快速落实了可供财政部门、国资主管部门、人大监督部门使用的具体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查询等功能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为县人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工作提供了信息支撑。

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报告的国有土地、国有森林、草地总面积等数据为截至2018年底数据。

1、森林资源。截止2018年底，我县有国有森林面积共计3555公顷，其中林地171公顷，林业带3384公顷，主要分布在：苗圃场64.75公顷、邢临高速两侧173.41亩，城北背景林86.02亩等区域，乔木林带等3384公顷。国有森林覆盖率达到6.61%，国有林木绿化率达到8.55%。

2、水资源。2019年全县总供水量11579万立方米，其中：全县地表水资源量3791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468万立方米，其他水源320万立方米。

全县总用水量11613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5700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431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478万立方米，城镇公用水量4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780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307万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情况

1、森林防火和隐患排查，实现了“三个确保”目标，火灾

次数连续三年下降；在病虫害防治方面，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设林业有害防治国家级测报点，提升监测预警和检疫预灾能力，成灾率远低于4‰的目标。

2、全县水资源类型单一，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水源，为节约保护地下水，我县按照“优先使用非常规水，鼓励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的原则，制定了《威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办法》、《威县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等文件，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1、**转变理念，由管资产向管资本为主转变。**转变监管理念，对企业指导管理更加强调出资人职责监管，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履行出资人职责，在保障国有资本权益安全的前提下，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更加注重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依靠公司章程，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监管要求转化为股东意志。

2、**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在明确管资本重点内容的基础上，同步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职能与方式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增强向管资本转变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一是分类授权放权。加大授权放权力度，结合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改革发展实际，根据国有企业的特
二是

实行清单式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明确履职重点，厘清职责边界。

四、上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9年，我县实施了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该报告涵盖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资产等三项内容，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两条意见：一是在报告中绘制图表的意见，我们已按要求予以完善规范；二是在报告中增加国有金融资产内容，经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查我县不存在国有金融资产。

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有待提升。当前，由于人力、技术等因素造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相对薄弱和管理意识不强，使得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水平相对薄弱，部分单位还存在粗放型管理状况，与精细化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现状，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合作共享，做实做细国有资产

登记管理工作。在 2020 年开展全县国有资产大清理、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督办职能部门做实做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督办职能部门做实做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不留死角、不留欠账，确保做好账实、账证、账账相符。

二是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融资风险评判，前移监督关口，建立风险预测与提醒制度，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风险。

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一些闲置低效资产，要加大盘活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财政局和审计局等部门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加快闲置国有资产的盘活处理步伐，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